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关联工作交易小组向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及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范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取得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1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 48,924,141.87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3,678,422.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2019 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12,000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38.95%，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203,000 万元，对外部担保 9,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外部提供担保，符合

其未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金庭、王虎根、王广基、王 慧、李江涛

2019 年 3 月 20 日